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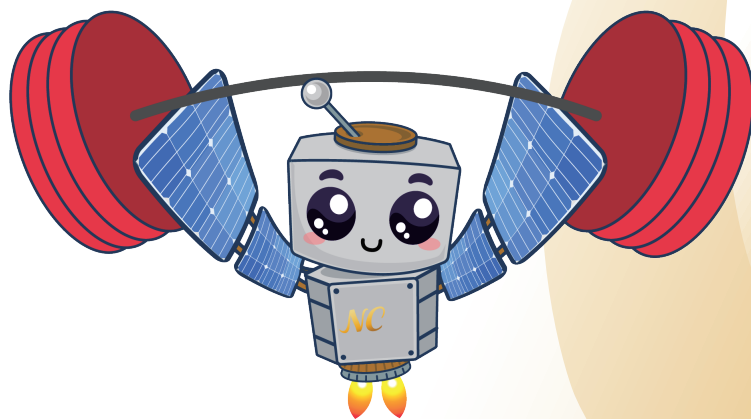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年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2026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 舉重 —

技術手冊



主辦單位



運動部

承辦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

目錄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大會組織	1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執行委員會	3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舉重裁判名單	10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舉重技術手冊	11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舉重比賽時程表	13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舉重隊職員名單	14
	【公開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4
	【公開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6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舉重分項分組編配表	18
	【公開男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8
	【公開女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9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規程	21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事項申訴書	31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32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請假單	33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舉重場地圖	34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大會組織

會長
李洋

組織委員會

主任委員：洪志昌

副主任委員：謝富秀

委員：歐陽晟、楊玉惠、王淑音、徐孝慈、王景成、曾慶裕、許美智
邱炳坤、戴遐齡、許光庶、鄭志富、邱英浩、張育楷

輔導小組

召集人：鄭志富

副召集人：周德倫

委員：林麗娟、黃娟娟、陳美燕、周宇輝、陳克舟、黃彥翔

運動競賽小組

召集人：邱炳坤

副召集人：周德倫

委員：張妙瑛、許瓊云、陳光輝、江勁彥、詹淑月、黃國恩、林錫波、鄭芳梵
王三財、楊素冠、鄭欽贏、戴憲維、董 燊、許秀桃、張武隆、陳姿云
陳嘉遠、孫苑梅、湯惠婷

運動禁藥管制小組

召集人：陳全壽

副召集人：張哲千、曾玉華

委員：黎裕昌、林振煌、劉珍芳、黃雅梅、洪嘉鴻、陳正宏

技術代表

王麗芳、曾正宗、張秀卿、郭育瑄、鄭雅賢、黃俊霖、王凌華、童雅琳、賴巧敏
蔡國鋒、潘昱璇、楊水順、莊育豪、陳武田、徐進賢、黃彥翔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執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蕭述三

副主任委員：綦振瀛、阮啓弘、陳文逸

委員：李宇翔、林志光、陳思妤、楊智斌、吳子嘉、張中白、高櫻芬
陳奕明、江康鈺、謝佳娟、魏駿吉、林唐煌、陳昇暉、趙吉光
單維彰、楊自平、吳春桂、曹恆光、葉錦徽、李柏磊、李明旭
鍾國允、王健家、許樹坤、張哲千、陳政達、劉倩伶、古鴻坤
許彥輝、張煥禎、蕭善彥

緊急應變小組

召集人：蕭述三

副召集人：綦振瀛、阮啓弘、陳文逸

執行長兼副召集人：陳文逸

委員兼發言人：李宇翔

委員兼副執行長：陳政達

委員：楊智斌、張煥禎、陳思妤、鐘志忠、張哲千、羅明屏、陳惠真
楊肇元、劉闊融、楊珮君

大會職員

執行長：陳文逸

副執行長：陳政達、楊智斌、張哲千、陳思妤

執行秘書：鄭夙君

副執行秘書：林鎧亮、黃琪雅

組員：劉梅英、何芳羽、陳可欣、王子瑜、陳芷萱、邱葦萱

【公關媒體中心】

主任：李宇翔

募款組

組長：洪暉鈞

組員：駱季青

文宣行銷組

組長：吳秋萍

組員：陳敏茲、林宜君

新聞轉播組

組長：吳佩芬

組員：陳如枝、鄭璧嫻、蔡沛倫、游佳霖

公關接待組

組長：於嘉玲

組員：詹文堯、宋欣芮、曹宇萱、孫瑜、徐欣瑋

【行政中心】

主任：林子軒
副主任：陳怡曲

文書組

組長：鄭夙君
組員：游瓊容、張葦怡、廖秋燕、嚴文伶、藍于翔、何金枝、陳俐利

事務組

組長：黃惠美
組員：葉秋芳、吳雅婷

出納組

組長：張家綺
組員：鄭衡融

場地整建組

組長：張嘉勻
組員：謝松峰、葉永南、夏耘晴

採購組

組長：林晴達
組員：王立瑾、何玉雪、范僑芸、陳松寬、楊沅臻、劉佩娟、劉寶琳

資產組

組長：陳冠錦

服務組

組長：錢欣嫩
組員：謝欣怡、陳建宏、林慧娟、吳敏美、陳柏村

駐警交通組

組長：黃惠美
組員：李春祥

【主計中心】

主任：魏駿吉

組員：吳俊寬、王玉珍、張美代、張美珍、劉香宜、徐世璋、鍾喻穎、
林琬淳、張心儀、劉靜宜、黃文佳

預算組

組長：張美珍

決算組

組長：吳俊寬

【資訊中心】

主任：陳奕明

副主任：陳薇如

資訊組

組長：陳慶彥

組員：黃伎平

網路建構組

組長：戴元任

組員：蔡尚儒、林俊成

【活動中心】

主任：陳思好

學術活動組

組長：吳治翰

學生志工組

組長：曾筱珽

組員：陳嫻如、劉怡蘭

社會資源與志工組

組長：鄭貴中

聖火組

組長：周毓芳

組員：張京文、姜德剛、蔣家騏、張儀仲、王世博、廖河順、孫守丕
凌志勇、鄧伯修、陳效邦

典禮表演組

組長：黃智遠

組員：江榮福、曾詠庭

藝文展覽組

組長：謝佳娟

【競賽中心】

主任：吳文郁

副主任：黃相璋

競賽組

組長：吳治翰

組員：彭怡樺、王錢富、尤馨怡

裁判組

組長：吳文郁

組員：施建廷、陳彥甫、蔡秉坤

成績紀錄組

組長：陳冠錦

組員：沈淑貞、邱于芝、湯芯瑜

場地器材組

組長：張桂菱

組員：鄭國鋒、黃咨澄、杜麥馬固、侯懷慶

獎品組

組長：陳冠錦

組員：鄭瑞瑜、王文昇、邱文聲

【醫療中心】

主任：鍾志忠

醫護組

組長：葉淑丹

組員：秦藝瑄、黃偉婷、王宜琳、楊雅婷、葉蓓蕾、邱郁婷、劉俐嫻

禁藥管制組

組長：張哲千

藥檢組

組長：余宏群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舉重裁判名單

技術代表：蔡國鋒

審判委員：辛海樹、賴建宏、黃金增、楊美子、張寶祿、何國輝、黃貴枝
陳雅玲、曾進福、許火塗

裁判長：王順富

副裁判長：林培彰、趙珍葉、陳萬益

技術管制員裁判：蔡惠婉、黃采芯、程復勤

監卡裁判：謝孝凱、王國丞、林淑惠、詹依燃

裁判：廖雪利、蔡加惠、謝亞陵、劉芊君、周雯萱、詹晉維、陳柏揚
鄭海源、陳弘達、曾上源、古展瑜、廖文鳳

紀錄裁判：楊喬閔、李幸恩、李美雲

報告裁判：周育資、林淑婷、藍珮慈

電技人員：傅嘉玲、邱心如、黃郁琿

加重員：周昱鋒、何威達、郭泰榮、朱予恩、張用和、洪心好、廖彥婷
高志霖、許哲愷、林芮立

賽事經理：江明政

場務經理：陳昱全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重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至 4 月 10 日（星期五），計 3 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舉重場（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60 公斤級	60.00 公斤以下	48 公斤級	48.00 公斤以下
65 公斤級	60.01 ~ 65.00 公斤	53 公斤級	48.01 ~ 53.00 公斤
71 公斤級	65.01 ~ 71.00 公斤	58 公斤級	53.01 ~ 58.00 公斤
79 公斤級	71.01 ~ 79.00 公斤	63 公斤級	58.01 ~ 63.00 公斤
88 公斤級	79.01 ~ 88.00 公斤	69 公斤級	63.01 ~ 69.00 公斤
94 公斤級	88.01 ~ 94.00 公斤	77 公斤級	69.01 ~ 77.00 公斤
110 公斤級	94.01 ~ 110.00 公斤	86 公斤級	77.01 ~ 86.00 公斤
+110 公斤級	110.01 公斤以上	+86 公斤級	86.01 公斤以上

四、比賽預定賽程表：視各組各量級實際參賽人數，排定後公告於大會官網。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

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依據國際舉重總會規則 12.6 參賽方式實施，每一學校得報名男、女生組各一隊，每隊至多 10 人，但下場比賽每隊至多 8 人，每量級至多 2 人參賽。

（三）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15 全年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規定：

（一）進行男生組 8 個級別、女生組 8 個級別總和成績的競賽，抓舉無成績或未參加抓舉者，不得參加挺舉比賽。

（二）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惟必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名單簽署提出後即予確認，未提出更改名單或未出席技術會議者，視為不更改報名之參賽量級。

（三）倘體重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符合於技術會議上確定之量級者，喪失競賽資格。

（四）運動員參加過磅時，應攜帶運動員證接受檢查，未攜帶者不准過磅。

（五）每場比賽由運動員介紹開始，介紹完畢後計時 10 分鐘開始比賽；未參加運動員介紹者，取消比賽資格。

（六）運動員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舉重總會規則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且舉重衣必須印或

繡有高度至少 5 公分之各校校名字樣或校徽。

七、比賽規則：

- (一) 比賽規則：採國際舉重總會所頒布實施之規則英文版為準。但規則中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之決議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
- (二) 過磅：
 1. 運動員必須穿著舉重服過磅。不得穿鞋子、襪子或任何其他鞋類過磅。如果運動員超過正式報名體重級別，可從顯示的重量中扣除 250 克舉重服的重量。如果運動員體重在該級別範圍內，正式的體重將記錄為如磅秤所示。
 2. 細節說明：男女選手過磅都必須穿舉重服，舉重服裡面可穿或不穿內衣褲。

八、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

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舉重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及大專體總舉重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 裁判人員遴聘：

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九、器材檢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舉重總會規則之規定。

十、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獎勵：

-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頒獎典禮期間禁止攜帶任何旗幟或其他物品上台。

十二、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三、技術會議：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舉重場（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四、裁判會議：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於國立體育大學體育館-舉重場（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重比賽時程表

日期	場次	組別	級別/公斤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4/8	1	公開男	60、65	9:00	10:00	11:00
	2	公開女	48	11:00	12:00	13:00
	3	公開男	71、79	12:50	13:50	14:50
	4	公開女	53	14:50	15:50	16:50
4/9	1	公開男	88	9:00	10:00	11:00
	2	公開女	58	10:50	11:50	12:50
	3	公開男	94	12:40	13:40	14:40
	4	公開女	63、69	14:00	15:00	16:00
4/10	1	公開女	77	8:00	9:00	10:00
	2	公開男	110、110+	9:20	10:20	11:20
	3	公開女	86、86+	11:20	12:20	13:20

備註：

1、為預估表(供參考用)，技術會議後將會重新修正亦以正式公告為主。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重隊職員名單

【公開男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 [1] 中信學院
教練：葉栢林
1001 莊子祥
- [2] 中國科大
教練：戴永淳
1002 陳世綸
- [3] 南應科大
領隊：郭天祥 教練：蘇柏叡 管理：林佳蓉
1003 黃立洋
- [4] 台鋼科大
領隊：游正忠 教練：潘建宏 教練：張維庭 管理：廖清海
1004 梁家佑
- [5] 正修科大
領隊：李龍淵 教練：吳宣旻 教練：吳銘通 管理：洪國欽
1005 胡俊祥 1006 黃信達 1007 黃品勳 1008 謝孟恩
- [6] 長榮大學
領隊：孫惠民 教練：楊素冠 管理：林芳儀
1009 謝宗瑾 1010 陳均瑋
- [7] 虎尾科大
領隊：張信良 教練：于衍鏜 管理：陳姿云
1011 于楸蘊
- [8] 勤益科大
領隊：高文揚 教練：張育華 教練：許期全 管理：洪彰鴻
1012 莊詠勝 1013 許寓閔 1014 林彥志
- [9] 臺東大學
領隊：陳秀惠 教練：謝建宏 管理：郭文怡
1015 黃翔諺 1016 胡詠傑

[10] 臺灣師大

領隊：陳學志	教練：李玟寬	教練：劉昀蒨	教練：黃達德	管理：鄭景峰
1017 田君寶	1018 林寶迪	1019 呂昊旻	1020 許家睿	1021 吳智勝
1022 賴佑明	1023 許晉嘉	1024 馬靖捷	1025 柯冠廷	1026 鄭子益

[11] 臺灣體大

領隊：張文典	教練：王信淵	教練：屠國華	教練：卯英華	管理：唐誌陽
1027 莊盛閔	1028 黃梓峰	1029 胡育菘	1030 鄭皓平	1031 廖重沁
1032 許睿宇	1033 江紹渝	1034 黃鈺憲		

[12] 國立體大

領隊：黃啟彰	教練：陳淑枝	教練：陳葦綾	管理：蔡經翔	管理：陳柏霖\
1035 洪仁豪	1036 洪俊彥	1037 陳毅恆	1038 林黃立	1039 宋愷宸
1040 龔定洋	1041 陳祐閩	1042 薛凱文	1043 廖文哲	1044 仁任霸澤昂

[13] 北市大學

領隊：周建智	教練：郭進昇	教練：陳瑞蓮	教練：唐婉琇	
1045 羅聖翔	1046 洪俊熙	1047 張鈺森	1048 李宥均	1049 余振璋
1050 林冠群	1051 陳享瑜	1052 金恩祈	1053 王俊傑	1054 董秉誠

[14] 輔仁大學

領隊：黃揚名	教練：黃鼎介	教練：洪萬庭	管理：郭焯淳	
1055 陳嘉靖				

【公開女生組】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 中國科大

教練：戴永淳
2001 陳姁璇

[2] 南應科大

領隊：郭天祥 教練：蘇柏叡 管理：林佳蓉
2002 李宜蓁

[3] 台鋼科大

領隊：游正忠 教練：張維庭 教練：潘建宏 管理：廖清海
2003 黃羽萱 2004 潘幸甄

[4] 正修科大

領隊：李龍淵 教練：何懷心 教練：吳宣旻 管理：洪國欽
2005 胡嘉琦 2006 余祐彤 2007 林語晴 2008 曾靖淳 2009 洪梓瑜
2010 霸澤昂·依邦 2011 黃郁涵

[5] 亞洲大學

領隊：王秀瑾 教練：王秀瑾 管理：王聖權
2012 吳佳芬 2013 吳佳芳 2014 顏瑋倩

[6] 長榮大學

領隊：孫惠民 教練：楊素冠 管理：林芳儀
2015 柯玫卉 2016 朱涵敏 2017 顏瑋勤 2018 林玆臻 2019 周家嘉

[7] 真理大學

領隊：李宜芳 教練：何筱珺 管理：黃至論
2020 王思靜

[8] 成功大學

領隊：林麗娟 教練：林玥初
2021 方莞靈

[9] 東華大學

教練：楊淑貞
2022 田佳欣

- [10] 屏東大學
領隊：林瑞興 教練：郭羿含 管理：紀恩成
2023 鄭恩慈
- [11] 清華大學
領隊：邱文信 教練：侯維杰 管理：許穎溪
2024 陳冠伶
- [12] 嘉義大學
領隊：林翰謙 教練：葉婷芳 管理：鍾宇政
2025 李恩昀 2026 蒙雅婷 2027 周佳怡
- [13] 臺灣師大
領隊：陳學志 教練：劉昀蒨 教練：李玟寬 教練：黃達德 管理：鄭景峰
2028 邱于菱 2029 陳玟卉 2030 楊云萱 2031 羅楹媛 2032 陳可可
2033 林沛妤 2034 黃采薇 2035 徐子芯 2036 李昱萱
- [14] 臺灣體大
領隊：張文典 教練：王信淵 教練：屠國華 教練：卯英華 管理：唐誌陽
2037 王怡惠 2038 趙浩羽 2039 江俐嬋 2040 巴羽涵 2041 劉芷庭
2042 吳佳蓉
- [15] 國立體大
領隊：黃啟彰 教練：陳淑枝 教練：陳葦綾 管理：陳品妍
2043 陳歆寧 2044 楊淑婷 2045 高筱甯 2046 彭羽琳 2047 柯徐雅昀
2048 陳品誼 2049 汪凌蓁 2050 楊若嫻 2051 莊倚淇 2052 夏佩怡
- [16] 北市大學
領隊：周建智 教練：郭進昇 教練：陳瑞蓮 教練：唐婉琇
2053 林佳鈺 2054 吳亦孳 2055 田欣潔 2056 沈之晨 2057 張玉玲
2058 鄭湘雯 2059 林呈璟 2060 黃宜甄 2061 鄭婷憶 2062 謝佳晏
- [17] 輔仁大學
領隊：黃揚名 教練：黃鼎介 教練：洪萬庭 管理：郭焯淳
2063 范緯慈 2064 葉昀亭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重分項分組編配表

【公開男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60 公斤級 (共 6 名參賽, 決賽取前 4 名)

1002 陳世綸(中國科大)	1009 謝宗瑾(長榮大學)	1035 洪仁豪(國立體大)
1045 羅聖翔(北市大學)	1046 洪俊熙(北市大學)	1055 陳嘉靖(輔仁大學)

2.65 公斤級 (共 6 名參賽, 決賽取前 4 名)

1001 莊子祥(中信學院)	1003 黃立洋(南應科大)	1017 田君寶(臺灣師大)
1036 洪俊彥(國立體大)	1047 張鈺森(北市大學)	1048 李宥均(北市大學)

3.71 公斤級 (共 6 名參賽, 決賽取前 4 名)

1005 胡俊祥(正修科大)	1006 黃信達(正修科大)	1012 莊詠勝(勤益科大)
1018 林寶迪(臺灣師大)	1037 陳毅恆(國立體大)	1038 林黃立(國立體大)

4.79 公斤級 (共 6 名參賽, 決賽取前 4 名)

1007 黃品勳(正修科大)	1013 許寓閔(勤益科大)	1027 莊盛閔(臺灣體大)
1039 宋愷宸(國立體大)	1040 龔定洋(國立體大)	1049 余振璋(北市大學)

5.88 公斤級 (共 11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1004 梁家佑(台鋼科大)	1008 謝孟恩(正修科大)	1015 黃翔諺(臺東大學)
1019 呂昊旻(臺灣師大)	1020 許家睿(臺灣師大)	1028 黃梓峰(臺灣體大)
1029 胡育菘(臺灣體大)	1030 鄭皓平(臺灣體大)	1041 陳祐閔(國立體大)
1042 薛凱文(國立體大)	1050 林冠群(北市大學)	

6.94 公斤級 (共 7 名參賽, 決賽取前 5 名)

1014 林彥志(勤益科大)	1021 吳智勝(臺灣師大)	1022 賴佑明(臺灣師大)
1031 廖重沁(臺灣體大)	1032 許睿宇(臺灣體大)	1043 廖文哲(國立體大)
1051 陳享瑜(北市大學)		

7.110 公斤級 (共 6 名參賽, 決賽取前 4 名)

1010 陳均瑋(長榮大學)	1016 胡詠傑(臺東大學)	1023 許晉嘉(臺灣師大)
1024 馬靖捷(臺灣師大)	1033 江紹渝(臺灣體大)	1052 金恩祈(北市大學)

8.+110 公斤級 (共 7 名參賽, 決賽取前 5 名)

1011 于琳蘊(虎尾科大)	1025 柯冠廷(臺灣師大)	1026 鄭子益(臺灣師大)
1034 黃鈺憲(臺灣體大)	1044 仁任霸澤昂(國立體大)	1053 王俊傑(北市大學)
1054 董秉誠(北市大學)		

【公開女生組】分項分組編配表

1.48 公斤級 (共 11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2003 黃羽萱(台鋼科大)	2009 洪梓瑜(正修科大)	2021 方莞靈(成功大學)
2023 鄭恩慈(屏東大學)	2027 周佳怡(嘉義大學)	2034 黃采薇(臺灣師大)
2035 徐子芯(臺灣師大)	2040 巴羽涵(臺灣體大)	2050 楊若嫻(國立體大)
2059 林呈璟(北市大學)	2060 黃宜甄(北市大學)	

2.53 公斤級 (共 9 名參賽, 決賽取前 7 名)

2001 陳紹璇(中國科大)	2004 潘幸甄(台鋼科大)	2010 霸澤昂·依邦(正修科大)
2011 黃郁涵(正修科大)	2019 周家嘉(長榮大學)	2051 莊倚淇(國立體大)
2052 夏佩怡(國立體大)	2061 鄭婷憶(北市大學)	2062 謝佳晏(北市大學)

3.58 公斤級 (共 11 名參賽, 決賽取前 8 名)

2002 李宜蓁(南應科大)	2005 胡嘉琦(正修科大)	2006 余祐彤(正修科大)
2013 吳佳芳(亞洲大學)	2014 顏瑋倩(亞洲大學)	2024 陳冠伶(清華大學)
2036 李昱萱(臺灣師大)	2041 劉芷庭(臺灣體大)	2042 吳佳蓉(臺灣體大)
2053 林佳鈺(北市大學)	2064 葉昀亭(輔仁大學)	

4.63 公斤級 (共 7 名參賽, 決賽取前 5 名)

2007 林語晴(正修科大)	2008 曾靖淳(正修科大)	2012 吳佳芬(亞洲大學)
2025 李恩昀(嘉義大學)	2028 邱于菱(臺灣師大)	2054 吳亦孳(北市大學)
2055 田欣潔(北市大學)		

5.69 公斤級 (共 6 名參賽, 決賽取前 4 名)

2020 王思靜(真理大學)	2029 陳玟卉(臺灣師大)	2037 王怡惠(臺灣體大)
2038 趙浩羽(臺灣體大)	2043 陳歆寧(國立體大)	2056 沈之晨(北市大學)

6.77 公斤級 (共 7 名參賽, 決賽取前 5 名)

2015 柯玟卉(長榮大學)	2026 蒙雅婷(嘉義大學)	2030 楊云萱(臺灣師大)
2039 江俐嬋(臺灣體大)	2044 楊淑婷(國立體大)	2045 高筱甯(國立體大)
2057 張玉玲(北市大學)		

7.86 公斤級 (共 9 名參賽, 決賽取前 7 名)

2016 朱涵敏(長榮大學)	2017 顏瑋勤(長榮大學)	2022 田佳欣(東華大學)
2031 羅楹媛(臺灣師大)	2032 陳可可(臺灣師大)	2046 彭羽琳(國立體大)
2047 柯徐雅昀(國立體大)	2058 鄭湘雯(北市大學)	2063 范緯慈(輔仁大學)

8.+86 公斤級 (共 4 名參賽, 決賽取前 2 名)

2018 林玗臻(長榮大學)	2033 林沛妤(臺灣師大)	2048 陳品誼(國立體大)
2049 汪凌蓁(國立體大)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

第一條 依據：本競賽規程依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舉辦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為發展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員，特舉辦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

第三條 主辦機關：運動部。

第四條 承辦學校：國立中央大學。

第五條 協辦機關及單位：教育部、環境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中央警察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第六條 日期與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至 5 月 6 日（星期三）共計 5 天，於國立中央大學及各指定場地舉行。

第七條 參加學校：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參賽學校。

第八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一、競賽種類：

（一）必辦種類：

1. 田徑
2. 游泳
3. 體操
4. 桌球
5. 羽球
6. 網球
7. 跆拳道
8. 柔道
9. 擊劍
10. 射箭
11. 舉重
12. 射擊
13. 拳擊
14. 空手道
15. 角力
16. 軟式網球
17. 木球
18. 划船
19. 輕艇
20. 自由車。

（二）選辦種類：電子競技。

二、競賽分組：

（一）公開男生組

（二）公開女生組

（三）一般男生組

（四）一般女生組

（五）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邀請南向國家大學運動員參與公開組之競賽，其成績及排名並列。

第九條 各競賽種類之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限制，依「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如附件三）規定辦理，相關內容詳如技術手冊（分則）。

第十條 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4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

（一）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如附件四）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二）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運動部 114 年 10 月 1 日運競（七）字第 1140051517A 號函檢送之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 115 年全大運試辦實施計畫內容辦理（詳見運動部官網 <https://www.sports.gov.tw/CL/5799>），經審查通過者，得具備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

三、運動員註冊：所有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之運動員，必須向運動部委託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註冊；未辦理註冊之各校運動員將無法參加全大運各項比賽。運動員註冊規定由運動部委託之大專體總另行訂定公告辦理。

四、凡經運動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隊職員，至全大運正式比賽（含資格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註冊；已註冊之運動員及相關隊職員，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

五、全大運桌球、羽球及網球一般組各項目報名人數，超過「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各競賽種類、各組、科目、項目及人（隊、組）數表」規定參賽名額之隊（人）數限制時，由大專體總辦理資格賽，資格賽統一訂定名稱為「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運動種類）O 區錦標賽」。

六、參賽分組限制：

（一）公開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

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二)公開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三)一般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四)一般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三款參賽資格且無第四款情事，及未受第七款限制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五)同一運動種類運動員不得跨組參賽。

七、參賽運動員(含境外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四)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如附件五)。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六)境外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升學輔導指定盃賽獲得該競賽種類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註1：境外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之陸生。

註2：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八、田徑、游泳由各校自行選拔合乎參賽標準(詳田徑、游泳技術手冊)之運動員，依田徑、游泳技術手冊規定報名；於全大運所有參賽項目均未晉級或未

達標準之學校，得由田徑、游泳各組報選一名運動員參賽全大運。

符合本條第七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競賽種類秩序，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凡賽程種類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第十二條 註冊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

- 一、全大運職隊員註冊報名，採電腦網路一次作業完成方式辦理。
- 二、參加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大專體總辦理運動員註冊報名，完成手續後，不得更改名單及種類項目。
- 三、註冊報名規定：

從大專體總官方網站 <http://www.ctusf.org.tw> 進行註冊報名工作，各項規定如下

- (一) 註冊報名日期：

1. 註冊：訂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星期一）起至1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訂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星期四）起至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各參加學校應依據大專體總官方網站之「全大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操作規範」辦理註冊報名作業。
- (三)大專體總編製並函送各參加學校帳號、密碼，各參加學校應由承辦人負責辦理完成註冊報名作業。
- (四)各參加學校完成註冊報名手續後，必須將註冊報名表、運動員保證書、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六）、境外生參賽資格保證書（如附件七）及報名費繳交憑證，於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送（寄）達大專體總，（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TEL：02-27710300，FAX：02-27710305），俾利辦理資料查核作業。
- (五)各參加學校職隊員註冊報名時，應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數位證件照（2 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照片），俾利大專體總及執委會製發運動員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或錯置者不得註冊報名。
- 參賽運動員必須攜帶大會製發之運動員證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參賽。運動員證遺失，得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及照片（2 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一張至大會競賽組補辦，號碼布遺失得於賽前兩小時前攜帶運動員證至大會競賽組補發，申請此兩項補辦（發）業務時，每人各需繳交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
- (六)全大運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四、抽籤：

- (一)軟式網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二)桌球及木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三)羽球及網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於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 300 號)(抽籤時段另行通知),其他各競賽種類依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五、報到：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10 至 12 時,假國立中央大學教研大樓 A002 教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 300 號)辦理。

六、報名費：

(一)田徑、游泳、體操(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對打、品勢)、柔道、擊劍、射箭、舉重、射擊、拳擊、空手道、角力、軟式網球、木球、划船、輕艇、自由車、電子競技等團體種類,依本規程第八條之分組計算,每一參加學校每一競賽種類報名參賽運動員 5 位(含)以下者,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超過 5 位者,每校每隊為新臺幣 4,000 元整。

(二)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擊劍、舉重、射擊、拳擊、軟式網球、角力、木球、電子競技每一競賽分組僅報名參加一人之競賽種類個人賽之運動員,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惟參加雙打(含混雙)項目每組報名費為新臺幣 1,500 元整。

(三)上列報名參加資格賽之運動種類,晉級會內賽之運動員不再繳交報名費。

(四)報名費支付方式如下：

1. 支票：開立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支票。

2. 電匯：電匯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合作金庫銀行臺北分行帳號 0540-717-155224 之電匯單。

3. 郵政匯票：購買受款人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郵政匯票。

七、總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整,於國立中央大學教研大樓 A002 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 300 號)召開,請參賽單位總領隊出席。

八、各競賽種類技術、裁判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時間地點舉行(不另發通知)。

九、開閉幕典禮：請參加學校之職隊員提前 1 小時至會場指定位置集合。

(一)開幕典禮：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田徑場(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 300 號)舉行。

(二)閉幕典禮：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大禮堂(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 300 號)舉行。

第十三條 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九）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十）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全大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學校經費收入。

第十四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 一、於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運動員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運動員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五條 全大運優勝參賽學校、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 一、錦標獎盃（獎牌）：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科目前六名者，並頒發組隊教練獎狀，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訂定之。
- 五、本條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參賽學校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第三名並列及男女混合組積分各半），加總後依高低順

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技擊類部分計算錦標仍有相同，再採計「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餘此類推

「第八名運動員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六、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二）四隊（人）錄取二名。

（三）五隊（人）錄取三名。

（四）六隊（人）錄取四名。

（五）七隊（人）錄取五名。

（六）八隊（人）錄取六名。

（七）九隊（人）錄取七名。

（八）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審定或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不在此限。

七、資格賽之獎勵名額參照本條第二項規定，其餘明訂於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

八、參加資格賽具績效之教師、教練與運動員，所屬學校得訂辦法獎勵之。

第十六條 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如係參加個人項目，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如係參加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學校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由該種類裁判長逕行裁定停賽，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判決，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運動員毆打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運動員參加115年全大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隊相關人員參加115年全大運該種類比賽權利。同時，該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3. 除以上罰則外，另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大運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決後，得報請運動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115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如技術手冊規定）。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115年全大運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運動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115年全大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大運會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四、運動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應取消比賽資格。

五、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115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

六、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

七、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學校之職員，運動員亦不得兼任其他學校之職員，否則取消其職員資格。

八、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參賽學校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含記錄、計時、報告員等）資格。

九、若有二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之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參加該競賽運動種類者，不得擔任該運動種類該場次之裁判（含助理裁判）、技擊運動種類亦不得擔任裁判長乙職。違反前述情形者禁止參加全大運2年。

第十七條 運動禁藥管制：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八條 保險：承辦單位應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執委會提送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查通過並函報運動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附註

- 一、報名一經確認後，不得增減職員及運動員人數，參加學校事先務必審慎辦理。報名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
- 二、各校團本部得置總領隊 1 人、總教練 1 人、總管理 1 人及幹事若干人。
- 三、各運動種類代表隊得設領隊 1 人、教練及管理若干人，教練必須至少報名 1 人。
- 四、運動員證照片應清晰明確，若與本人不符或引發懷疑，致影響比賽權利，責任自負。
- 五、對本規程有疑義時，由運動部授權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說明解釋。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競賽事項申訴書

學校		競 賽 種 類 組 別	
申訴事由		糾 紛 發 生 時 間 及 地 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連絡電話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或技術 (仲裁)委員 判決			

審判或技術(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代表 學校		運動種類及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小組 裁 定					

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 (簽名):

-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運動員請假單

學校			
姓名			
競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體操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input type="checkbox"/> 擊劍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 <input type="checkbox"/> 射擊 <input type="checkbox"/> 拳擊 <input type="checkbox"/> 空手道 <input type="checkbox"/> 角力 <input type="checkbox"/> 軟網 <input type="checkbox"/> 木球 <input type="checkbox"/> 划船 <input type="checkbox"/> 輕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競技		
比賽項目		組別	
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運動員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章		
<p>115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罰則第五項：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115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p>			
<p>※備註： 請假申請書正本繳交各競賽種類裁判長（田徑留存檢錄裁判長、游泳留存檢錄主任），影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如運動員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p>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舉重場地圖



贊助廠商(列名)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聯新運醫



2026年式 強競登場!

PREDATOR HELIOS NEO 16S AI

冷競特攻S 極競潛行



- » 搭載 Intel® Core™ Ultra 系列3處理器
- » 符合 Copilot+ PC 的標準 具備先進AI運算功能



- » 最高搭載 NVIDIA®
- » GEFORCE RTX™ 5070 筆電顯示晶片



使用新一代 Windows 11 Home 筆電
輕鬆遊戲、創作和協作。



隨附三個月 PC Game Pass 在新的 Predator
Windows 11 電腦上 暢玩數百款電腦遊戲



第 5 代 AeroBlade 3D 刀鋒速冷金屬散熱風扇
讓熱能迅速排出，讓效能永遠維持高檔



16 吋 OLED WQXGA 顯示器
在每一個場景中造就順暢、極為銳利的動作呈現。



擁有跑車般的流線外型
厚度僅 18.9mm 的薄型電競，卻蘊含強大的火力



一鍵開啟 PredatorSense™ 掌控您的遊戲戰備
輕鬆調整效能模式、風扇及系統光效

» 登錄指定品，成為Predator VIP，送 延長保固一年+筆電風扇保養



活動詳情

擁有最多奧運隊醫的醫療團隊 | 聯新運醫



聯新運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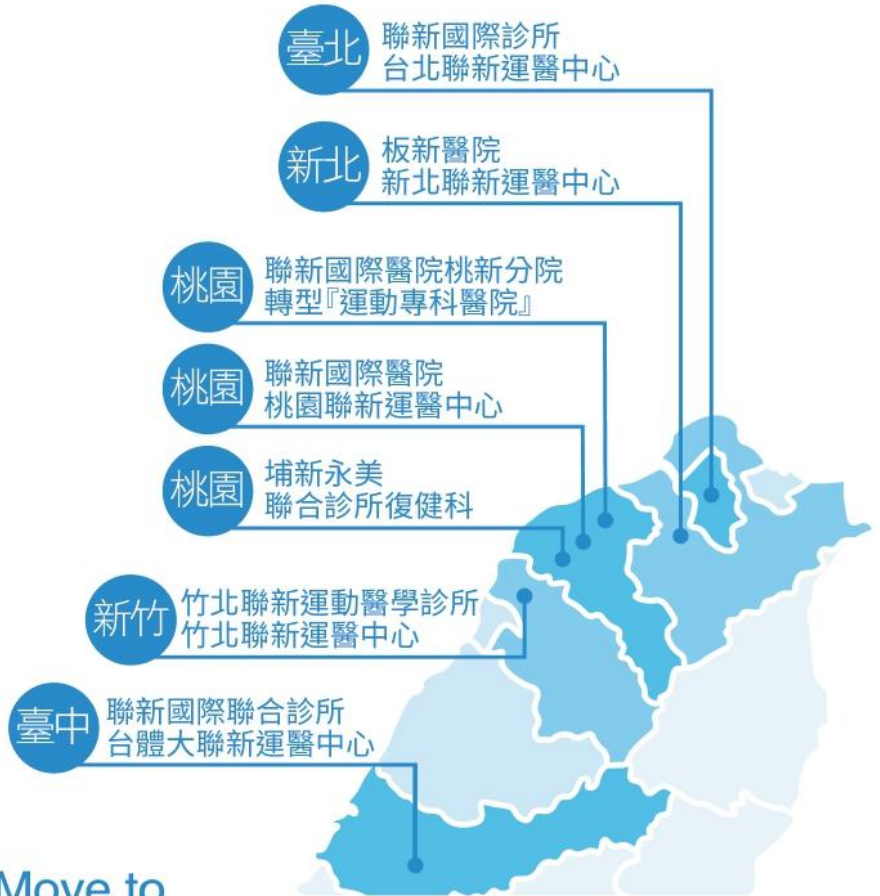
LANDSEED SPORTS MEDICINE

你的全力以赴，有我們專業守護
照護奧亞運國手的專業醫療團隊

始終與運動員並肩作戰，結合
臨床醫療、運動科學與賽事經驗，
打造高度專業的醫療支援
團隊。

從訓練場到國際賽場，我們以
精準判斷與即時處置，守護每
一位選手的最佳狀態。

選手在哪裡，聯新運醫就在哪裡。



Move to A Better Life.

- ✓ 運動選手 有我支援
- ✓ 運動處方 支持挑戰
- ✓ 運動檢測 全民受惠



聯新運醫社群



聯新運醫官網



聯新運醫LINE@



整合性國家隊級團隊



客製化運動處方



精準運動健檢



聯新國際醫療

LANDSEED



聯新國際醫院

LANDSEED INTERNATIONAL HOSPITAL



聯新運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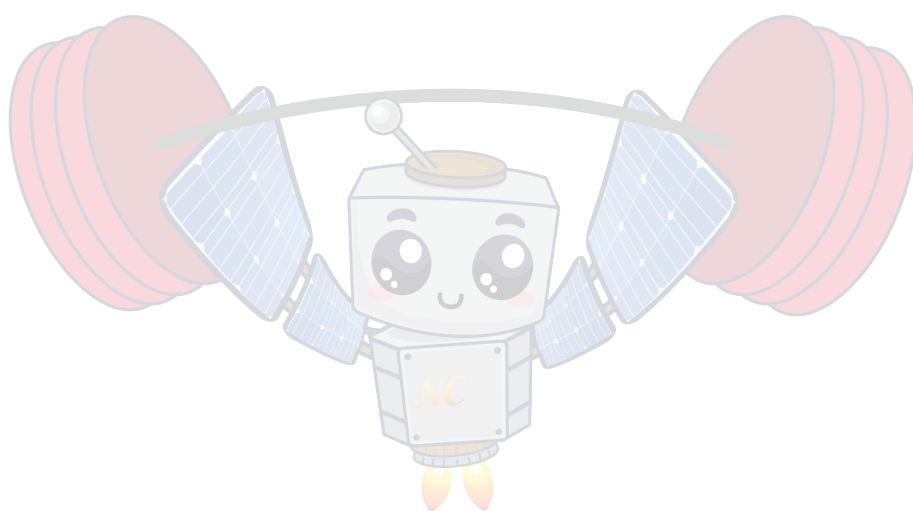
LANDSEED SPORTS MEDICINE



聯新體育

LANDSEED SPORTS

無懼·永續 RUN FEARLESS RUN GREEN



115年 4月 8日 — 4月 10日